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62號

原　　告　許培熙
被　　告　陳炳德
　　陳坤
　　陳正男
　　陳武男
　　陳宥儒
　　陳明城
　　陳長生
　　陳長庚
　　陳明華
　　劉桂芬
　　陳威連
　　陳雅莉
　　陳凱琳
　　陳材竹
　　陳材坤
　　陳材松
　　陳材地
　　陳正元
　　沈麗美
　　陳怡如
　　陳士絃
　　陳宛瑩
　　林宏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94,182 元（參見原告提出本件請求分割土地之登記謄本記載公告現值12600 元/ ㎡ × 34.01 ㎡x原告持分 17/75 ＝97132.56元，12600 元/ ㎡x 1106.93 ㎡x原告持分 827/3000＝0000000.66元，12600 元/ ㎡ × 33.52 ㎡x原告持分 17/75 ＝95733.12元，12600 元/ ㎡x

821.43㎡x原告持分 154/600 ＝0000000.62元，計算式：97133元＋0000000 元＋95733 元＋0000000 ＝0000000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

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明瑜